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增补陆金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陆金逸先生的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陆金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增补陆金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提名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候选人简历

1、陆金逸，男，汉族，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陆金逸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担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

陆金逸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陆金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金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陆金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陆金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